附件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施行棚户区改造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强区放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施行棚户区改造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具体内容如下：

一、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原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称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服务、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权，除地名许可、测绘查丈、房地产预售、房地产权登记、档案管理等事项外，调整至各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行使。

上述事项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由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职权，由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委托各区城市更新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属于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职权，由市政府授权各区政府及其城市更新机构行使。

二、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